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凡2016涉及搬迁的职能部门、院系及实验室，请在10月30日前，对本单位名下资产进行重新清点（自查），并于10月31日前将清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交至资产管理部，谢谢配合。

资产管理部

2016.09.30

